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5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晨峰
訴訟代理人　成介之律師
　　林承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汎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榮椿
訴訟代理人　陳豐茂
　　徐家傑
被　　告　中鎂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琪
訴訟代理人　郭華鏘
　　陳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係請求修繕損壞之車輛，第二項則係請求因車輛損壞所受經濟上損失，兩者間，並無主從關係，應併予核計。而第一項修繕車輛之聲明之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被告修繕所可獲得之免除支出修繕費用利益為據。然原告並未提出修繕預估費用供參考，然一般物之修繕費用，基於經濟考量，多不超過其購買之價格，故修繕費用暫以原告所購車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38 萬元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 萬9700元（計算式：138 萬元＋47萬9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玖仟肆佰壹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